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钢股份”)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鉴于，公司已获得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（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）》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公司拟对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章程变更对照如下表：

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， 销售；金属制品加工，销售；电缆、电线制造，销售；压缩气体、液化气体、 易燃气体、易燃液体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 ；蒽油、萘、沥青、粗苯、氧气、氮气、氩气、液氧、液氩、液氮、洗油、脱酚油、煤焦油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、通用设备制造、安装、维修、销售；压力容器制造、工业油品检测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；锅炉维修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仓储业和租赁业服务；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；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；仪表仪器制造和维修；信息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， 销售；金属制品加工，销售；电缆、电线制造，销售；压缩气体、液化气体、 易燃气体、易燃液体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 ；蒽油、萘、沥青、粗苯、氧气、氮气、氩气、液氧、液氩、液氮、洗油、脱酚油、煤焦油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、通用设备制造、安装、维修、销售；压力容器制造、工业油品检测、起重机械安装维修；锅炉维修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仓储业和租赁业服务；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；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；仪表仪器制造和维修；信息传输、

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技术咨询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，方可开展经营业务）。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技术咨询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，方可开展经营业务）。
--	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